

廠商編號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

案號：970501

甲方：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

簡稱乙方)

甲方係受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而委託經營管理之機構，乙方係於本工業區合法設立之單位，並依工業局與甲方契約之規定與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用戶(乙方)簽訂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甲方與用戶簽訂之契約，將隨工業局與甲方契約期滿而終止。於營運期間乙方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以下簡稱廢污水)委託甲方處理，雙方同意訂定本委託處理合約(以下稱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廢污水排放規定

甲方營運期間自契約日起，取得契約規定期限內本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經營權，對外涉及環保相關法令之正式文件應由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發文；對內涉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事項者，由甲方以「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名義發文。

- 一、乙方產生之廢污水須經由甲方同意設置之排放口排放，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營運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費率，按月向甲方繳交使用費。甲方得不定期查看乙方廢污水前處理及排放計量設施，或檢查可載運液體車輛，如有發現不依規定排放，而有損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甲方收費權益、致使操作成本增加或危及公共安全、衛生者，乙方應負責一切訴訟、賠償、罰款、善後清理等之費用。如乙方由非經甲方同意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甲方可予以封堵，並函報相關主管機關，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求償所生之費用。
- 二、乙方排放之廢污水如不欲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應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辦理。
- 三、甲方對乙方廢污水排放口之設置要求，為可供正確記錄排放量及採取供分析水質之水樣為原則。乙方排放口之修改、變更或新設，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且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
- 四、乙方之排放口，於甲方派員前往查看或記錄水量及水質取樣時，應開放供甲方人員進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派員會同共同簽署記錄。乙方若未派員會同時，甲方得逕行採樣，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乙方不得對採樣樣品提出異議。

- 五、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須符合本合約規定之進廠限值，甲方得視下水道系統實際狀況及負荷，合理訂定或調整平鎮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進場限值)，並經由工業局核准。核准後之平鎮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桃園市政府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於通知下水道用戶二個月後實施。乙方排放至本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超出進廠限值規定者，乙方應自行設置前處理設施，將其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排放至本污水下水道系統。乙方如設置暗管繞流排至本污水下水道，經甲方人員查獲者，甲方得對乙方接入下水道之暗管排水設備予以阻斷，並向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報備，乙方不得以任何民、刑事之主張提出損害求償。
- 六、乙方申請恢復接管時，須提供詳實廠內雨、污水收集系統及前處理相關設備資料供甲方人員審核及現場勘驗後，並符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二十六條規定，方核給復管。

第二條：廢污水質水量費率計算

- 一、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點，將作為計算使用費之水質依據，其計算式如附件一（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 二、契約期間內，甲方向污水下水道用戶所收取之使用費率之計費原則如下：(依現行經濟部核定之費率)
1. 水量：基本處理費7.05 元/噸。
 - 2.COD：24.29 元/公斤
 - 3.SS：93.53 元/公斤
- 三、乙方應於其地下水出水管處裝設經甲方鉛封可供正確量測累計用水量之水錶，供讀取用水量之依據。
- 四、甲乙雙方原則同意排放廢污水量依每月總用水量（地下水、自來水）之80%折算，如雙方對折算方式有異議時，則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廢污水量核算方式。
- 六、使用費收費費率標準，經甲方與工業局簽訂委託合約日起五年內依現行使用費率計費，其計算式如附件一（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第五年起可檢討調整並以三年檢討調整一次為原則，費率經經濟部核定後逕行調整之。

七、有關前項所述「**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中，並不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費率。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或變更**水污染防治費並明文公告徵收辦法後，甲方應依工業局**核定之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辦理，並明訂於**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內。

第三條：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費辦法

甲方於每月六日前，將乙方前一個月依前條所核計應繳之使用費通知單(另加5%營業稅)寄送乙方。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使用費，並憑據由甲方開立發票予乙方，逾期未繳者，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辦理。

第四條：通則

- 一、乙方使用下水道系統，應遵守本合約及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附件二)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若乙方有違背上述規定，如排放廢(污)水超過進廠限值、不配合檢測、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不依規定使用下水道系統、不依限期改善等之違規行為，甲方得依法規及本委託工作合約及其附約等之相關規定，對乙方採罰鍰、拒絕納入、斷管、報請停業等之相關處罰，甲方並得因上述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處理、清理、維修、被科處之罰鍰等之費用向乙方求償。
- 二、若因甲方嚴重違反環保法令，且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污水廠無法營運，而造成乙方廢污水無法排入本下水道，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因上述事項被科責之處罰等費用之損失。

第五條：合約修正

本合約之任何重大變更、修正、或更改，均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協調、仲裁、訴訟

本合約之執行，雙方如有爭議，應請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居中協調。協調未成，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提請仲裁。若進行訴訟時，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七條：合約時效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於甲方與工業局委託經營合約中止或終止後失效。乙方須於本合約失效前與次一下水道系統經營機構簽訂新約，如乙方因故無法即時簽訂新約，則工業局或其指定之下水道系統經營機構暫時依

據本合約內容執行本合約，若因此而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業局或指定下水道系統經營機構之損失，工業局或下水道系統經營機構並得請求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

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5 樓之 3

統一編號：24314071

電話：02-27271088

傳真：02-27596765

乙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_q \leq Q$	$1U_q$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2	$Q < W_q \leq 2Q$	$1.25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3	$2Q < W_q \leq 4Q$	$1.55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4	$4Q < W_q \leq 8Q$	$1.93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times A$
5	$8Q < W_q \leq 16Q$	$2.41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times A$
6	$16Q < W_q$	$3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times A$

註： W_q =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 M^3)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 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表一之二：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SS)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U_p$	收費 = $Ed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_p$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8	$3Cp < Ed$	$7U_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註： Q_w = 用戶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_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三：水質分級費率表（重金屬、其他特殊項目）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Up$	收費 = 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收費 = $[Cp \times 0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8	$3Cp < Ed$	$7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註： 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3)； 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四：水質分級費率表 (pH)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Cpl \leq pH \leq Cph$	$0Up$	收費 = 0
2	$4.0 \leq pH < Cpl$	$1Up$	收費 = $Qw \times Up$
	$Cph < pH \leq 10.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5$
	$pH > 10.0$	$5Up$	

註： 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3)； Cpl = 進廠限值下限、 Cph = 進廠限值上限
 Up = 100元/ m^3

表一之五：水質分級費率表（真色色度）

分級	真色色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0Up$	收費 = 0
2	$Cp < Ed \leq 1.5Cp$	$1Up$	收費 = $Qw \times Up$
3	$1.5Cp < Ed \leq 3Cp$	$3Up$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3$
4	$3Cp < Ed$	$5Up$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5$

註1： 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3) ; 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無單位)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無單位) ; Up = 100元/ m^3

註2：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COD、SS 或其他特殊水質項目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一之二～表一之五計算其應繳交之使用費外，應函請其用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表一之六：適用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序號	工業區名稱	序號	工業區名稱
1	和平工業區	21	南崗(兼竹山)工業區
2	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22	斗六工業區
3	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	23	雲林科技工業區
4	新北產業園區	24	民雄(兼頭橋)工業區
5	土城工業區	25	嘉太工業區
6	林口工業區	26	新營工業區
7	龜山工業區	27	官田工業區
8	平鎮工業區	28	永康工業區
9	大園工業區	29	台南科技工業區
10	觀音工業區	30	安平工業區
11	中壢工業區	31	永安工業區
12	桃園幼獅工業區	32	大社工業區
13	新竹工業區	33	鳳山工業區
14	大甲幼獅工業區	34	高雄臨海工業區
15	台中工業區	35	大發工業區
16	大里工業區	36	林園工業區
17	全興工業區	37	屏南工業區
18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38	內埔工業區
19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20	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		

平鎮工業區廢（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限值表

排入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進廠限值	備註
水溫	℃	35~42	攝氏 45℃ 以下	
水量	立方公尺/日/噸	26560CMD	120	
生化需氧量(BOD)	mg/l	15	240	
化學需氧量(COD)	mg/l	80	400	
懸浮固體(SS)	mg/l	25	160	
氫離子濃度 (pH)	無	6~9	5~9	
氟化物 (不包括複合離子)	mg/l	15	15.0	
硝酸鹽氮	mg/l	50	50.0	
氨氮	mg/l	30	30.0	
酚類	mg/l	1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10.0	
氰化物	mg/l	1	1.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	30	
溶解性鐵	mg/l	10	10.0	
溶解性錳	mg/l	10	10.0	
鎘	mg/l	0.03	0.03	
		<u>0.02</u>	<u>0.02</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鉛	mg/l	1	1	
		<u>0.5</u>	<u>0.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總鉻	mg/l	2	2.0	
		<u>1.5</u>	<u>1.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六價鉻	mg/l	0.5	0.5	
		<u>0.35</u>	<u>0.3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排入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進廠限值	備註
總汞	mg/l	0.005	0.005	
銅	mg/l	3	3.0	
		<u>1.5</u>	<u>1.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鋅	mg/l	5	5	
		<u>3.5</u>	<u>3.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鎳	mg/l	1	1.0	
		<u>0.7</u>	<u>0.7</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硒	mg/l	0.5	0.5	
		<u>0.35</u>	<u>0.3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砷	mg/l	0.5	0.5	
		<u>0.35</u>	<u>0.35</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銀	mg/l	0.5	0.5	
硼	mg/l	1	1.0	
		<u>5</u>	<u>5.0</u>	<u>配合放流水修正放寬</u>
錫	mg/l	<u>2.0</u>	<u>2.0</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銻	mg/l	<u>0.1</u>	<u>0.1</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鎳	mg/l	<u>0.1</u>	<u>0.1</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鉬	mg/l	<u>0.6</u>	<u>0.6</u>	<u>110年1月1日施行</u>
硫化物	mg/l	1	1.0	
甲 醛	mg/l	3	3.0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mg/l	0.5	0.5	
總氨基甲酸鹽 (如滅必蝨、加保扶、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mg/l	0.5	0.5	
安殺番	mg/l	0.03	0.03	
安特靈	mg/l	0.0002	不得檢出	
靈 丹	mg/l	0.004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不得檢出	

排入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進廠限值	備註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不得檢出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不得檢出	
毒殺芬	mg/l	0.005	0.005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mg/l	4	4.0	
真色色度	無	500	—	
		400	400	110年1月1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2.0	110年1月1日施行

備註：1.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定期檢討修正之。

2.其他如有毒物質，刺激性臭味，動物羽毛、毛髮，放射性油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油漆類均完全禁止。

3.其餘未列入進廠限值之水質項目，該項目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附表二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基本單價表

污水廠 名稱	水量 (元/m ³)	COD (元/Kg)	SS (元/Kg)	pH (元/m ³)	真色色度 (元/m ³)	
平鎮	7.05	24.29	93.53	100	100	
重金屬項目						
總汞 (元/Kg)	鎘 (元/Kg)	總鉻 (元/Kg)	六價鉻 (元/Kg)	鉛 (元/Kg)	鎳 (元/Kg)	
39,500	7,900	1,580	790	790	790	
銅 (元/Kg)	砷 (元/Kg)	溶解性鐵 (元/Kg)	鋅 (元/Kg)	氰化物 (元/Kg)		
790	1,580	790	1,580	7,900		
其他特殊項目						
氨氣 (元/Kg)	硝酸鹽氮 (元/Kg)	氟化物 (氟鹽) (元/Kg)	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 (元/Kg)	油脂 (元/Kg)	硫化物 (元/Kg)	硼 (元/Kg)
305	30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件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如附表一)執行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定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
 -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定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三) 結案水質: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 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有違規排放之情事, 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

(十四) 其他特殊項目: 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 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三、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本機構同意後, 得依下水道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一) 工業區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二)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三) 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

(四) 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 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 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 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 期滿仍繼續使用, 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 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 並不得與區內雨水、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 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 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 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四、前點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 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內容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竣工日期。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六、前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與申請程序及表格由本機構定之。

七、用戶依第五點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齊備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齊備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八、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

合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訂定及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九、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及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本機構為提升工業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效能，得訂定分時排水管理計畫，下水道用戶需配合依計畫分時排水。

十、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及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二）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聯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本機構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

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向本機構租用，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機構備查。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用戶違反第六項規定，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規定向用戶收取特定設施使用費。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特定設施使用費標準，由本機構擬訂，並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 十二、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表、地下水水表、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未派員配合辦理查核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除依本規定辦理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及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配合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第二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四、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費率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二）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三）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四）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十五、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六、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用戶如有下列情形，除第二十一點另有規定外，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

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三)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十九、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定或下水水質標準，應依本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未能依期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本機構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本機構核可改善方案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本機構核可之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水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水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 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4.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1) 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2) 當次水量計算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三) 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水質檢項分級費率乘以當次水量計收異常使用費。

前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二十一、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

最大日水量計收；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二十二、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二十三、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點第一項異常或違規使用費及第二十一點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合計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

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一點第六項、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八點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三)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二十六、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點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點規定繳納使用費。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應於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恢復接管。

二十七、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本機構查知之日止。

二十八、本規定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規定。